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孫玉佳
電話：(04)7531853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gatha0131@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2294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園確實落實幼兒用藥安全，本府將不定期稽查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809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11條規定略以，「……(第2項)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第3項)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第4項)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幼兒園若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請勿私自提供幼兒藥品。
- 三、另重申教保準則規定意旨係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爰定明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包括託藥制度、託藥程序及用藥

幼兒園 收文:112/06/13



D01120025762 無附件



之注意事項，請貴園確實依前開準則規定辦理託藥事宜。

四、請貴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知能，將用藥安全觀念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以建立幼兒安全之生活習慣及行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製之安全教育相關教材電子書及教具電子檔已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教材/安全教育議題，請鼓勵所屬教保服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

五、接上，貴園若發現園內有違法提供幼兒用藥情事，請依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妥處，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規定，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本府將立即啟動後續調查處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幼兒權益。

正本：本縣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已啟用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園所、以紙本公文寄送之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